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方先丽） （杜惟毅） （王海黎）